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30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被告 李若喬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查兩造間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第14條雖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原告為法人，被告則為自然人，且原告係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為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而本件係屬小額訴訟事件，依照上揭規定，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且本件被告起訴時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

0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  
02 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  
03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起訴狀內雖記載被告之住所  
04 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之5」，然依本  
05 院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及遷徙紀錄查詢結果所示，被告業於  
06 起訴前之111年2月25日將戶籍自前開臺北市士林區址遷至前  
07 開新北市中和區址，且依卷內所附寄送至該臺北市士林區址  
08 之存證信函，業因遷移不明而退回，此有該存證信函之寄送  
09 信封影本在卷可參，自難僅以原告片面之記載而逕為被告住  
10 所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6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  
17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  
18 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20 書記官 陳香君